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57號

原告 瑋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啓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總統府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（僅係全部債權中之部分請求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再給付原告因契約不當終止承攬契約所受損害321,779元（僅係全部債權中之部分請求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321,779元（計算式：10,000,000+321,779=10,321,77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原告應補正起訴狀當事人欄之原告營業所地址、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地址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孫芊卉